中国证券报

2020年8月28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恒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电话	0431-81916633		
电子信箱	zixin@zixinp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524,221.57	513,552,637.99	-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836,936.04	57,914,165.44	-4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658,840.43	43,025,216.32	-6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46,397.92	-569,453,133.56	10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33%	-6.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6,996,938.22	10,658,639,431.93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9,421,310.33	4,444,025,079.80	-4.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5%	456,637,426		质押	456,637,426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4.83%	61,922,552		冻结	61,922,552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2,693,600		冻结	28,569,000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7,432,800		冻结	22,819,900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5,924,640		冻结	4,777,070
仲桂兰	境内自然人	1.31%	16,749,160		冻结	16,748,694
王莹	境内自然人	0.63%	8,069,900			
罗晨	境内自然人	0.60%	7,700,000			
王俭英	境内自然人	0.60%	7,671,106			
郭华	境内自然人	0.49%	6,256,704		冻结	6,256,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53.80%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35.65%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4.83%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与持有本公司1.31%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桂兰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仲桂兰女士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罗晨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7,7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0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扰乱了整个社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配合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尽量减轻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因疫情期间医疗重点都在防疫、抗疫上,导致其他药品的终端需求有所下降。2020年,医药行业面临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当前新冠疫情还未稳定,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逆全球化愈演愈烈,企业经营面对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更加明显,对公司大产品战略实施产生较大挑战。而随着研发、人工成本、安全、环保等刚性投入增长,对公司盈利增长造成很大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2.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8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9.23%。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内控建设方面:内控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持续落实,加强执行力度,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引进国有资本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将会执行更加严格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2、研发系统方面:报告期内,药品方面,公司在研的中成药产品暴贝止咳口服液、消盆炎颗粒、元神安颗粒、桑麻口服液等产品均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同时公司对中成药产品消风止痒颗粒及补肾安神口服液等产品进行了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的研究工作。工业大麻方面,公司在完成引进工业大麻种子事项之后,已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进行了科技大棚种子培育工作,为后续公司将国际工业大麻种子通过研发培育转化为国内工业大麻种子奠定了基础。

3、生产质量系统: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开拓进取,努力拼搏,在药品生产、食品生产、人参皂苷精制、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生产管理系统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总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通过目标和责任的明确、机构和制度的完善、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措施方法的制定落实、检查监测的有效跟进,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4、销售系统方面:

中成药产品方面

(1)处方药: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将重点致力于团队架构建设、业务流程梳理、团队内训、制度建设、团队管理、销售管理及市场管理等方面,为实现短期三年营销目标和打造优质团队奠定基础,公司销售网络全国覆盖30个省份,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公司制定的"大品种"在近期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纯中药制剂四妙丸此前已经被列入《类风湿关节炎病症结合诊疗指南》推荐用药,并且进入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研究生规划教材《中医风湿病学临床研究》,提升四妙丸的学术地位,促进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中成药产品进一步完善布局,更多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有望进一步开拓市场。

(2)OTC零售: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OTC市场销售坚持与"全国百强连锁药房" 合作,与 "东莞国药集团"、"云南一心堂"、"重庆桐君阁"、"吉林大药房"、"辽宁成大方圆"、"河北新兴大药房"、"甘肃众友"等终端占有率较高的主流连锁合作。从目前的合作情况来看,合作产品线越来越广,销售业绩已取得初步成果,奠定了二丁颗粒、小儿白贝、海贝胃疡、消风止痒等产品的主导地位。

(3)品种结构性调整。报告期间内,在以公司独家品种四妙丸、藿胆片、小儿白贝止咳糖浆为核心,打造精品国药系列。重点扶持优秀精品国药独家品种是调整产品结构的重心。品种结构性调整,是企业由内而外的调整,是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基础,并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人参产品方面

(1)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人参粗加工产品销售下降,但维持了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2)人参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销售通过整个团队的共同努力,在队伍组建、渠道铺设、产品招商、区域拓展和品牌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 特别是在核心市场建设、外围市场布局和专卖店体系拓展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公司通过直营和客户联营的方式进行专卖店体系的拓展。

近年来,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交流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公司对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法的研究、产品的开发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人参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人参加工技术、人参基因测序等核心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突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拟将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151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同时结合标的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协商以100.00万元整出售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本次参股公司股份出售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城街919号天一蜂业206室

3.法定代表人:孙玉琴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30W02W

6.主营业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农业技术咨询,农产品销售。

7.股东:孙玉琴

8.关联关系: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孙玉琴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公司出售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0001001

3.法定代表人:张亮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6日

6.主营业务:中成药 中药材 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 医疗器械 化妆品 保健食品(包含功能性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保健品 食品 土特产 人参食品 农副食品的批发、零售 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136.58	22,959.41
负债总额	28,527.12	25,552.27
净资产	-4,390.55	-2,593.31
营业收入	3,152.18	8,587.42
净利润	-1,797.23	-1,876.67

8.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注册资本	交易前 持股比例	交易后 注册资本	交易后 持股比例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2	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

9.权属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标的公司占用母公司资金70,837,701.04元,受让方承诺在收购结束后24个月内,偿还标的公司占用转让方的资金。

四、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截至 2020年6月30日,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151号,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959.41万元,评估价值22,896.8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62.61万元,减值率为0.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552.72万元,评估价值25,552.72万元,未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593.31万元,评估价值-2,655.9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62.61万元,减值率为2.41%。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一百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鉴于:

(1)甲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100%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100%股权。

(3)乙方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2020年8月31日之后,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4、乙方承诺在收购结束后24个月内,偿还标的公司占用甲方的资金,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至占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837,701.04元(大写:柒仟零捌拾叁万柒仟柒佰零壹元零肆分)。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2020年9月1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0.02%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公司药品销售团队及业务不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将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作需要,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电子信箱:zixin@zxpc.cc

变更后电子信箱: zixin@zixinpc.cn

上述变更后的电子信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 公司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151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以壹佰万元整出售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孙莉莉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	000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秀欣	刘莉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电话	0535-6697075,6243558	0535-6697075,6243558	
电子信箱	zqb@moon-tech.com	zqb@moon-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3,283,769.93	1,681,556,499.85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70,854.16	215,336,663.82	-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198,403.14	91,880,032.51	-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823,765.01	-81,962,418.52	27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3	-6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0	-5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7.12%	减少4.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56,093,664.40	7,432,183,983.20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7,996,147.83	3,809,971,918.08	1.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0%	197,674,382		质押	78,000,00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1%	71,701,98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	56,59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02%	29,999,9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0.94%	7,046,812			
梁继德		0.68%	5,107,486			
王征锐		0.63%	4,686,400			
程鹏		0.46%	3,408,764			
上海华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浤格致精一私募投资基金		0.43%	3,221,500			
刘卫凯		0.40%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3名股东同为国有法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中,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042532股,持股比例为1.35%;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9510940股,持股比例为1.28%;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310771股,持股比例为1.11%;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188468股,持股比例为0.83%;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067483股,持股比例为0.81%。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股东明细股东名册中的其他股东混合排序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前表所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致力于在气温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营造人工环境。主要从事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节能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广泛服务于食品冷链、石化、医药、能源、冰雪体育,以及大型场馆、轨道交通、核电、数据中心、学校、医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担当,融合,突破"年度战略,加快平台型商业生态转型,研发制造推进体系建设与制造模式转变,同步实施设计标准化与工序平衡化,优化整合采购渠道,探索采购定价管理,加强资源融合,推进业务协同。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海外业务低迷,二季度以来境内业务复苏迅速,产能承压,冷链系统尤甚。

报告期内,公司首席科学家于志强荣获烟台市"十佳创新人才"称号,焊工李子龙荣获"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加工中心操作工柏林荣获"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维修电工姚海锦荣膺第三届"烟台十大工匠"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荣登山东省装备制造业产业品牌价值10强榜单,被列入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录,子公司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入榜2020中国标杆智能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安环措施、防微杜渐,严格实施、遵守防疫措施,保障企业运营及公共安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312,636,241.12	-305,565,118.00	1,007,071,123.12
合同资产		305,565,118.00	305,565,11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375,938.02	484,642,567.63	650,018,50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4,642,567.63	-484,642,567.63	
负债:			
预收款项	536,894,579.74	-536,894,579.74	
合同负债		536,894,579.74	536,894,579.74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425,939,095.42	-137,056,159.69	288,882,935.73
合同资产		137,056,159.69	137,056,15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921,671.22	484,642,567.63	636,564,238.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4,642,567.63	- 484,642,567.63	
负债:			
预收款项	341,746,898.99	-341,746,898.99	
合同负债		341,746,898.99	341,746,898.9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控股比例
山东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1】	烟台	2,000,000.00	本公司	100%
冰轮智慧新能源技术(山东)有限公司【注2】	烟台	3,000,000.00	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60%

注1:2020年5月,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注2:2020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与冰轮智慧(济宁)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注资成立冰轮智慧新能源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其中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800,000.00元,占比60%;冰轮智慧(济宁)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200,000.00元,占比4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增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方案》

同意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全部八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职业经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3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亚圣象	股票代码	0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龙强	戴柏仙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电话	0511-86231801	0511-86981046	
电子信箱	shenlongqiang@cndare.com	daibaixian@cndar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0,282,868.92	3,083,236,019.18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435,899.80	196,917,867.98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641,668.47	187,031,646.49	-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367,650.24	-56,207,367.71	36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4.09%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84,012,412.34	8,003,834,127.17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7,304,122.76	5,066,555,829.42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7%	254,200,800	0	质押	240,000,000
					冻结	2,633,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4.40%	24,331,94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18,135,208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2.98%	16,491,47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13,659,78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6,669,56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6,439,36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6,239,42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574,951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966,2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

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上下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着力恢复复工复产秩序,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狠抓生产经营不放松。同时公司审时度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找寻"新机遇",实现"新突破",减小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地板产业2020年上半年提出"抢市占、扩品类、调结构、促增长"的发展目标。针对后疫情时代爆发的需求,公司地板产业在疫情伊始就迅速做出决策,加强生产资源整合,优化产能配置,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由生产制造向生产智造转型,率先进行全系列的产品升级,将提升产品健康、环保系数纳入自身的品牌战略高度,集中优势资源进行研发,成功推出五醛认证系列地板和运动地板;同时继续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加大营销创新,推出全国线上线下直播活动,并推出"圣象社区"数字营销整合平台,不断提升公司地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人造板产业2020年上半年跟踪疫情,积极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继续加强采购、研发、生产、营销等各环节管控;不断加大采购制度执行力度,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增大优质客户拥有量,不断创新营销策略;加大环保投入、品牌建设以及产品研发力度,成功开发了地暖地板基材、绿色防潮线条板、阻燃板、黑色防潮地板基材等产品,不断提升"大亚"人造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综上所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公司2020年一季度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028.29万元,同比减少17.61%;实现营业利润19,966.15万元,同比减少24.31%;实现利润总额19,669.52万元,同比减少25.51%;实现净利润15,386.33万元,同比减少24.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43.59万元,同比减少19.5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已收取客户对价而未交付商品,在合同负债中列示。	合同负债:增加401,158,012.60元	合同负债:增加123,851.13元
	预收款项:减少401,158,012.60元	预收款项:减少123,851.13元

2.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增加石家庄圣象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并,减少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的合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建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3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分别为陈建军、眭敏、张晶晶、陈钢、刘杰、冯萌、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变动情况,决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委员会名称	原委员会组成	调整后委员会组成
战略投资委员会	陈晓龙(主任委员)、陈建军、刘杰	陈建军(主任委员)、张晶晶、刘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立海(主任委员)、刘杰、陈晓龙	张立海(主任委员)、刘杰、张晶晶

上述调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37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亚集团	是	3,000	11.80%	5.48%	2015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合计	--	3,000	11.80%	5.4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1,500	5.90%	2.74%	否	否	2020年8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	5.90%	2.7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24,000	22,500	88.51%	41.10%	0	0%	263.36	9.02%
合计	25,420.08	46.44%	24,000	22,500	88.51%	41.10%	0	0%	263.36	9.02%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大亚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建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综合考虑大亚集团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大亚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大亚集团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大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